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1期（总第484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1月14日 第21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段继阳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沈阳)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4〕10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大规模

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4〕11号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11号 (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入河

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2024—2025年)

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12号 (33)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

(沈阳)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 (4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4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解读	(4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的解读	(47)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4〕10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 碳达峰试点(沈阳)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国家碳达峰试点（沈阳）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碳达峰试点（沈阳）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碳达峰试点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3〕942号）要求，做好碳达峰试点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实现高质量碳达峰为目标，以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为主线，以积极有序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为抓手，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为支撑，加快能源低碳转型、产业绿色转型、城市发展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在碳达峰模式路径探索上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沈阳经验”。

二、试点目标

不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开发可再生能源，加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转型，加速形成有利于碳中和的产业格局。全面构建清洁低碳供热体系，持续提升建筑绿色低碳水平，探索东北地区城市清洁供暖新模式。大力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建立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北方城市绿色低碳供暖等方面探索碳达峰实施路径。到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成效初显。能源消费结构

明显改善，利用效率稳步提升，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取得新突破。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机制进一步完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能源结构优化取得重大进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立。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有利于碳中和的产业结构和布局基本形成，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实现突破。以减排降碳为重要导向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示范。

1. 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坚持集中式与分散式并举，充分挖掘可再生能源开发潜力。加速推动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共 210 万千瓦的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建成投运，开展存量风电资源调查和规划布局，“十五五”期间新增集中式风电装机容量不低于 200 万千瓦。加快现役低能低效老旧风机组淘汰更新，推进风电场实施“以大代小”增容改造。积极发展分散式风电，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示范试点，支持村集体与企业合作，实施 2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推动新能源企业在具备条件的用电负荷中心周边布局 5—1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推进低风速（微风）发电技术商业化应用，因地制宜谋划建设微风发电试点，拓展微风资源开发利用场景。普及分布式光伏开发应用，大力实施工商屋顶和公建屋顶加装分布式光伏工程，推动新建建筑和基础设施光电光热一体化设计建造。进一步推动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高标准建设新民市、康平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快推进沈北新区、法库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在辽中区等畜禽集中养殖地区探索沼气综合利用模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引导农村地区使用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扎实推进农村

能源革命试点建设。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总装机规模比 2022 年提高 280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17.8%；到 2030 年，新能源发电总装机规模比 2022 年提高 550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

2.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在电力、热力安全保供的前提下，加强煤炭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科学规划建设先进燃煤热电联产机组，替代落后产能，加快老旧机组及燃煤锅炉更新和技术改造，稳妥有序开展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系统能耗 40 千克标准煤/吉焦以上的燃煤热源提标改造。推动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及供热技术示范应用。建设煤炭地下气化联产制氢项目，应用原位地下气化技术，实现尾矿煤、深层煤、低品质煤等难采煤炭资源高值利用和大规模商业化制氢瓶颈突破，推动煤炭由“燃料型”粗放能源向“原料型”清洁能源转变，大幅提升煤炭资源清洁开发和高效利用能力。改善城市能源供应结构，拓展氢源渠道，支持富氢煤制燃气在城市管网中大规模应用，推动氢气在产业园区应用。

3.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安全、可靠、绿色、高效”智能电网。推动电网主动适应新能源发展，鼓励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系统和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智能微电网。优化电力输送通道，实施 220 千伏送出工程，推进 50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加快 220 千伏和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开展老旧变电站、输变电设备和线路整体改造，提高电网安全运行能力。依托法库县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建设，提高农村配电网互联互通、智能控制水平。建设友好型“新能源+储能”电站，推进 60 万千瓦电网侧新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建设，支持产业园区、工商业企业、大数据中心等灵活配建用户侧新型储能电站。依托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园区，探索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的现代智慧配电网综合示范项目。探索建设离网储能制氢试点，实施法库县、康平县风电场绿氢制备项目。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80 万千瓦；到 2030 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60 万千瓦。

4.推动交通运输用能优化。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推进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大型企业、新建物流园区的铁路专用线建设，到2030年，铁路货运分担率较2020年增长60%。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科学规划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宝马东等立体公交枢纽，优化公交线网布局，高品质服务绿色出行。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实施辽宁全域绿色高速智慧能源项目，率先完成沈阳域内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路堑边坡分布式光伏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充换电设施网络布局，推进停车场与充电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大功率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以绿色交通综合能源站项目为示范，在有氢燃料需求的区域有序布局加氢站。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化，新增和更新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更新出租车全部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引导鼓励纯电动汽车在巡游车领域应用。到2025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5%，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到30%；到2030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7%，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到40%。

（二）打造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示范。

5.推动制造业智能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数字赋能，以传统装备制造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业深度融合。引导工业企业应用智能传感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化装备，推动工艺流程和设备数字化升级。聚焦头部企业，推动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智能化。围绕机械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特色行业领域，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鼓励建设无人工厂、黑灯工厂、柔性工厂，培育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以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等国家绿色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通用装备、数控机床、汽车等行业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支持绿色制造企业建设“近零碳”工厂。支持“链主”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培育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进关键核心零部件、工程机械、大型工业装备、机电产品再制造，加快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培育一

批再制造领军企业。到 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率达到 18.5%。

6.加快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加快推进陶瓷行业干法制粉工艺和装备应用，推广造纸行业能量梯级利用和节水节能技术应用，推动食品和化工行业工艺节能改造技术应用，开展工业锅炉智能化控制技术推广和超低排放改造行动。推进电机、变压器、风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降碳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的节能设备。持续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低碳化，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管理，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将年电耗超过 1000 万千瓦时的数据中心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存量数据中心升级改造，提升用能效率和碳排放管理水平。健全市、区县（市）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培育壮大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鼓励重点用能企业通过购买绿电绿证加快节能降碳进程。到 2025 年，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达到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超过 30%；到 2030 年，重点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7.推动新兴产业高起点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重点打造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10 个重点产业集群。推动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集群向世界级集群跃升，培育高端装备、集成电路装备等 6 个产业集群向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迈进。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集群，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培育拓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条。打造千亿“储能之都”，依托储能重点项目，推动各种技术路线的新型储能装备和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及配套关键核心部件制造企业集聚发展。建设“北方氢都”，推动大东区氢能示范产业园区、氢燃料电池汽车全产业链示范基地和铁西区氢能全产业链联盟项目等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加大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和缸内直喷氢内燃机生产研发力度。突破氢能储存运输关键技术设备国产化瓶颈，培育壮大“制、储、输、用”一体化氢能产业链条。培育风电、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加快风力发电机、风电一体化、

光伏组件制造等项目建设，支持风光氢储能发展，建设一批新能源固废回收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因地制宜发展核能装备，引进辐照工厂、核检测芯片等项目，培育壮大核技术应用。发展绿电算力一体化项目，在集中式风电项目周边布局建设一批算力中心、绿电产业园等高载能产业项目。到2025年，储能产业实现年产值200亿元，氢能产业实现年产值50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3.2%；到2030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35%。

8.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按照“分类推进、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原则，有序推动各级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鼓励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争创国家碳达峰试点园区；支持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零碳产业园区、浑南科技城市建设“近零碳”园区；加快建设铁西区新能源产业园区，吸引新能源装备产业集聚发展，构建锂电池、氢能、储能、风能和新能源应用“4+1”新能源产业体系；规划建设康平县生物化工产业园，打造绿色能源（氢氨醇一体化）、生物制造、新材料及其制品三大产业体系；高质量建设沈阳（辽中）再生资源产业园，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助力碳达峰；打造大东区氢能综合产业园、铁西区储能技术产业园、沈北新区先进制造产业园等专业化特色园区，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编制《沈阳市低碳示范园区建设评价导则》，鼓励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打造“近零碳”示范样板，依托标杆企业开展“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供应链协同降碳”行动，推动能源、资源、产业链、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全系统绿色低碳发展。聚焦汽车出口需求，依托主制造商优势地位，探索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产业全链条的协同降碳、达峰路径。

（三）打造北方城市绿色低碳供暖示范。

9.构建清洁低碳高效供暖体系。因地制宜优化城区、乡镇、农村供热体系。建设符合超低排放标准的大型燃煤热源，有序替代城区存量低效燃煤锅炉，协同远距离长输供热系统，逐步构建大环网、多热源联网的供热

格局。在具备条件的住宅、公共建筑、产业园区，分类推广空气源热泵、“光伏+辅助热源”设备、燃气壁挂炉、生物质能设备等燃煤供热替代模式。在苏家屯区、沈北新区等管网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引导整合建设生物质集中供热锅炉房，推进乡镇生物质集中供热示范试点建设。推进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多元供能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完成散煤替代。

10.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工业余热供暖。探索建立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供热模式，鼓励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优先开展“光伏/光热+热泵”“空气源热泵+电加热+储能”“生物质能+电加热”等多能互补供热模式试点建设。推广空气源、地源、污水源热泵等供热技术规模化应用，与谷电蓄热、电锅炉供热等形成多能耦合的节能改造模式。实施工业锅炉余热供暖，探索余热回收、跨季节储热等清洁供热模式。

11.推动城市集中供热低碳化建设。扩大热电联产和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面积。重点推进热电联产提效改造工程，建设超低排放标准的大型热源、生物质和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鼓励集中热源厂推广燃气锅炉供热，探索“外热入城”，压减煤炭消费。支持安全高效、先进可靠的清洁取暖技术发展和设备更新改造。实施供热管网低碳化、智能化改造，加快城镇智慧供热系统建设，每年改造供热管网长度 50 公里以上。推动区域间供热管网互联互通，推广应用智慧供热二次网分户平衡技术，保障热力平稳高效供应。

12.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持续开展星级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不断提高星级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扩大绿色建材应用范围，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严格执行强制采购和优先购政策。推动《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实施，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和零碳建筑示范，推动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探索建筑光伏一体化和“光储直柔”建筑应用。推动建筑用能替代，促进建筑终端用能电气化。加快实施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低碳化改造，强化建筑围护结

构气密、保温隔热性能，提高门窗气密性等级。鼓励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争创国家级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发挥公共机构在绿色低碳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稳步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到 2025 年，新建建筑中的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20%；到 2030 年，新建建筑中的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60%，新建居住建筑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83%，新建公共建筑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78%。

（四）实施科技创新支撑行动。

13.加强前沿颠覆性低碳技术研发。构建碳中和基础研究体系，聚焦新型太阳能发电、绿色氢能、超低温电池、新型储能、四代核电关键材料制备、新型负碳等技术方向，谋划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前沿科技项目，力争在基础研究上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发挥驻沈高校院所科研优势，在先进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推动节能低碳技术集成和应用创新。发挥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的源头导向作用，聚焦沈阳绿色低碳发展中的重大科研课题，吸引集聚全国优势科研力量，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提升绿色技术创新的源头供给能力。

14.强化能源低碳多能融合技术创新。围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微风发电、柔性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应用，突破核能、氢能、储能等关键技术问题，加快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电力系统融合发展，探索并储备一批影响未来电网发展的前沿技术，支撑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能源系统。支持飞轮技术百兆瓦级电力调频系统等一批新能源科技项目争取国家、省级立项。依托我市装备制造业研发和生产优势，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装备研发，重点攻克重型燃气轮机、特高压换流变压器、海上风电变压器、核电装置用泵等先进电力装备技术，打造东北地区绿色低碳技术供给与集成应用高地。到 2030 年，能源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多能融合技术取得新突破。

15.加快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技术实现突破。围绕化工、有色金属、

建材等传统产业减碳需求，着力攻克电气化应用、燃料和原料替代、工业流程再造、回收与循环利用等技术，高碳工业工艺实现零碳或低碳替代。加强城市功能提升、建筑产业升级、绿色低碳转型等方向技术供给，重点突破高性能绿色建筑、智能建造、清洁低碳供热等关键技术。探索交通系统智能化技术，加快构建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城市出行服务体系。加强交通领域与能源、信息、材料和制造等领域最新技术的深度融合，突破一批运输工具装备低碳化技术，发展支持自动驾驶的基础设施技术，在铁西区、大东区、浑南区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技术与试点示范，引领交通运输业战略性转型升级。到 2030 年，实现低碳流程再造技术的大规模工业化应用，建筑和交通节能减碳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16. 培育低碳技术成果应用场景。聚焦能源、建材、电力等节能降碳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行业协会的创新资源，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服务绿色低碳技术和项目的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以促进成果转移转化为目标，开展一批典型低碳零碳技术应用示范，鼓励企业加快推进原材料减排、工艺脱碳、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支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园区，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先进制造业聚集，加强园区产业协同创新，率先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到 2030 年，建成一批降碳效果突出、带动性强的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形成可推广的节能降碳解决方案。

（五）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17. 开展绿色低碳科普教育。推进全市中小学开设低碳特色课程，开展绿色低碳主题教育，培养学生绿色低碳理念，提升低碳教育覆盖率。依托沈阳农业大学附属小学等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创建碳达峰碳中和科普教育基地。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等，在图书馆、科学宫等公共场所和科研院所开展绿色低碳主题宣传科普活动，营造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和崇尚节能、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推

动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文艺作品。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宣传媒介，加大绿色低碳生活科普产品供给，报刊开设绿色低碳主题专栏，民生类节目设立低碳生活宣传板块，微信公众号解读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倡导勤俭节约优良传统，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

18.打造绿色低碳典型示范。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低碳机关建设行动，推进党政机关全面节约用能。探索开展低碳乡村试点创建行动，打造农村低碳建设“沈阳样板”。鼓励市属院校开展低碳校园试点建设示范。持续开展低碳医院、低碳园区、绿色工厂、低碳社区和低碳家庭典型创建行动，将绿色低碳试点建设的碳减量纳入碳普惠平台。积极开展低碳出行创建行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轨道+公交+慢行”的低碳出行模式。推广低碳消费，推行碳积分兑换机制，鼓励居民自发申报绿色低碳行为并兑换碳积分。倡导沈阳马拉松等各类大型活动期间，实施低碳绿色运营管理，鼓励参与者积极参加低碳活动。通过“文明餐桌进校园”等主题宣传活动，倡导“节约为荣、浪费可耻”的餐饮风尚。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引导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标准的家电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

19.引导企业履行降碳责任。鼓励国有企业率先将碳达峰相关工作列入社会责任（ESG）主要内容，定期公布碳排放信息，带头开展碳排放核算，研究碳减排路径，为所属行业碳达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绿色工厂率先建立企业级碳排放管理制度，鼓励省级以上绿色工厂中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自身碳排放数据统计，建立科学管理体系。鼓励企业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低碳教育体验场所，践行应对气候变化责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实现社会公众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排情况的监督，督促各单位细化目标责任，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20.强化绿色低碳培训。依托党校、行政学院、行业机构，开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题培训。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机关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宣讲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要点，强化法治

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知。培养干部职工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自觉践行绿色低碳办公理念和方式。对市级部门、国家及省级开发区、碳交易市场等重点单位进行“双碳”能力建设专项培训。对相关干部开展碳达峰领域业务管理能力考核，高质量提升服务协调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政策创新保障

(一) 金融及投融资政策创新。健全绿色企业、绿色项目与金融系统对接机制。依托沈阳市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建立绿色项目库，开展融资对接。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绿色信贷、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对绿色低碳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龙头企业、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沈阳低碳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和沈阳新能源与储能产业发展基金，推动沈阳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碳信用交易机制创新。依托辽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建设沈阳碳信用交易平台，完善交易功能，制定交易规则。通过碳信用交易，在碳抵消、产品运营碳中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为我市生产、出口、供应链企业提供实施路径，为企业提升形象、扩大国际知名度、打破国际贸易碳壁垒提供支持。支持企业积极参与绿电交易，探索通过碳信用质押融资活动为气候投融资提供新途径。

(三) 碳足迹管理认证体系创新。围绕我市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出口贸易等需求，以汽车、装备制造等具有全产业链优势的行业为切入点，探索构建具有沈阳特色的碳足迹管理认证体系。开展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的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逐步建立制度标准。开展储能装备全系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建立飞轮、压缩空气储能装备碳足迹认证标准。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碳足迹相关管理制度、认证规则的国际衔接和互认。

(四) 碳普惠机制创新。建设专业化碳普惠机制运营机构，推进实施碳普惠机制创新。探索制定碳积分获取及消纳规则，将生活中有效的低碳行为逐步纳入减排场景，以市场化方式运行碳普惠机制。通过新媒体宣传

等多种方式提高公众参与度，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购买碳普惠减排量，用于抵消各类活动碳排放。

(五) 评价与核算标准体系创新。编制《企业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评价规范》《企业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应用评价技术规范》《供热行业碳排放核算报告指南》等地方标准规范，探索制订低碳产业园区、公共机构、企业、社区、家庭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试行碳普惠方法学，发布公共出行、垃圾分类碳减排量核算方法。

(六)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制定基于生态产品的市场交易制度，构建多元主体、多层次的市场交易体系，完善核算方法、制定管理办法，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购买核证自愿减排量用以抵消碳排放量。

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要整体部署、系统推进碳达峰试点建设工作，研究推动重要政策、项目、改革事项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试点目标，扎实有序推进各项任务。建立健全碳达峰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情况阶段性评估。强化要素保障，统筹财政资源，优化土地供应方式，对碳达峰试点建设有关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强人才保障，健全碳达峰试点重点建设领域相关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支持“双碳”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承担重大技术创新任务。加大宣传推广，及时总结提炼先进经验做法。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4〕1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9号）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着力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高品质供给、回收循环利用、标准引领五大行动，不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畅通废旧产品循环链条，提升先进产能和产品供给，增强经济循环内生动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5%、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00%，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开展工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聚焦化工、建材、通用装备、食品等重点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超期服役的老旧设备。针对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加快智能工厂建设。推进热电、造纸、玻璃、卫生陶瓷等重点用能

行业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提升锅炉、电机、变压器、压缩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能效。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光纤网络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升级。到 2027 年，完成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重点项目 20 个以上，每年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200 个，引领带动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突破 3000 亿元。

2.推动能源领域设备升级改造。科学规划实施老旧燃煤热电厂外迁工程，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供热和灵活性改造，支持煤电机组应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设备。支持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端灵活配储，推广储能设备应用。推动已达或临近寿命期的风电、光伏、充换电设备更新改造。有序推进电网输配电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农村配电设施等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动落后低效设备淘汰更新。到 2025 年，完成煤电“三改联动”60 万千瓦。

3.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小区及周边适老化和适儿化设施、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文化休闲、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更新升级。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实施外墙、屋面和窗户等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改造升级，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鼓励通过加装屋顶光伏、储能设施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规划保留且具备改造条件的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分类推进不满足强制性标准、使用年限超期、安全防护水平低、节能环保不达标的建筑设备和施工装备更新，加快更新一批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鼓励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到 2027 年，累计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8000 部。

4.实施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有序推进地下管网、地下管廊、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和更新换

代，推动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更新改造。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等数字化改造。支持供水水厂、管网、加压调蓄设施和水表、水泵、市政消防栓等附属设施更新升级，加大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力度。支持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和清污分流、破损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改造修复。加快推进能效等级不达标的供热设施和老化城镇燃气、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对运行已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运行满 20 年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运行条件的管道应改尽改，鼓励燃气表和热计量设备智能化更新，推进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升级改造。对环卫保洁、除雪和垃圾收储运系统设施设备实施更新改造，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终端处理设施提质升级，鼓励在环卫领域更新一批新能源和智能专用设施设备。到 2025 年，更新改造供热管网 2073 公里，整治窨井盖 5 万个；到 2026 年，完成窨井盖整治 15 万个；到 2027 年，更新改造供水老旧管网、治理漏损管网 582.6 公里。

5. 交通运输设备和农机更新。加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城市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公交车辆更新、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氢能技术装备在交通运输领域示范、推广和应用。支持既有轨道交通线路车辆、信号、通信、供电、车站设备、线路轨道等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智慧运维等智能化软硬件更新迭代。推动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铁路公路物流设施、公交轻轨场站及配套充电基础设施等升级改造，更新自动化装卸设备、智能化便利化服务设施。鼓励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新增充电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大功率充电技术。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老旧农机加快淘汰和购置更新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老旧柴油货车营运资质取消工作。到 2027 年，支持购置更新农业机械 5000 台（套）。

6. 提升教育领域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市属高校、职业院校围绕

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设备、实验实训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到 2027 年，推动市属高校一流学科保质保量配置完成并及时更新先进科教学仪器设备。市属公办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仪器设备总值年均增幅不低于 5%；推动各地区持续更新基础教育阶段通用设备、教学实验设备等，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7.引导文体旅设施设备更新。推动重点景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博物馆等展示场所，以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设备设施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智慧导览、互动直播、沉浸式旅游等应用场景开发。改造升级冰雪旅游设备、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支持配套设施适老化、无障碍更新。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支持入选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竞赛场地的冰雪场地及配套设施改造。

8.鼓励卫生健康领域设备更新。着眼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改造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先进医疗设备更新应用。支持病房改造提升，补齐设施短板、优化诊疗服务，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供电、消防、安防等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水平。到 2027 年，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2—3 人间病房占比达到 75%以上。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9.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落实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报废老旧汽车并购买新车的车主给予补贴。鼓励各地区开展消费券补贴、购车抽奖等多种形式促销活动，支持汽车更新消费。鼓励新车销售企业推出“旧车置换购新车”活动，持续推出赠送加油卡、装饰礼包、汽车保养、延长质保、免息贷款等系列优惠。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拓展免费上门拖车和代办车辆注销登记等服务，为车主报废老旧汽车提供便利。

10.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

能家电给予补贴，支持重点家电流通、销售和平台企业联合家电生产厂家、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开展“家电服务进社区”专项行动，提供免费上门拆卸、搬运、安装等一体化服务，解决服务到家“最后一公里”问题。引导家电生产、销售、维修企业不断拓展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家电售后服务向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方向转型升级。

11.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支持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居家适老改造。引导居民小区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公益入户检修等加装便民服务。鼓励智能家居系统集成商联合家电、厨卫生产企业，向房地产开发商和消费者推广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场景。鼓励装修企业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研究进一步放宽公积金提取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支取公积金用于家装消费。

(三) 实施高品质供给行动。

12.着力提升先进产能占比。锚定设备更新大市场需求，优化供给侧结构。聚焦工业母机、工程机械、特种设备等优势产业和医疗装备、工业机器人、节能环保装备等新兴产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组织重点设备供需对接会，鼓励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更多产品进入各级各类技术设备推荐目录、示范清单等。支持新能源电动飞机、低空经济装备等绿色航空装备发展。到2025年，高端装备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到38%。

13.着力提升优质产品产量。加快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布局，加速推动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建设投产，进一步完善整车生产和零部件供应体系。巩固燃油乘用车领先地位，打造无人驾驶、智能网联竞争新优势。

14.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开展淘汰产品生命周期诊断、可再循环性梯度设计、物理指标检测、综合性能测

试等梯次利用技术研究。

15.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品牌。鼓励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发挥获奖组织品牌示范作用，带动更多企业提升质量水平，持续强化品牌影响力。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组织优质企业参加各类展会，全方位展示沈阳品牌最新成果，提升国内外知度。

(四) 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6.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引导回收骨干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各类经营主体，以直营连锁或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拓展布局回收站点等回收服务网点。鼓励再生资源企业完善“再生资源交易信息管理平台”和“上门回收 App”等运营管理系统，持续推动传统回收方式向“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畅通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支持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智能分类回收设施、数字化回收平台建设。到 2024 年年底，回收站点达到 1750 个，再生资源回收总量达到 265 万吨；到 2027 年，回收站点达到 2000 个，再生资源回收总量达到 300 万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量达到 6 万辆，废旧家电回收量达到 7.6 万吨。

17.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完善二手车交易市场一站式服务功能，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向经销。进一步推广使用《沈阳市二手车交易合同范本》，增加交易透明度。支持有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简化出口流转手续，拓宽二手车流通渠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加强买卖双方信用评价和记录机制建设。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培育二手商品流通融合企业。

18.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依托装备制造业优势，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大型工业设备、机电产品等再制造水平，探索在风电光伏、盾构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机器人等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

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关键技术水平。

19.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清洁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针对废旧设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鼓励多元经营主体参与梯级利用，持续提升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等再生资源利用技术水平。聚焦废弃动力电池、废旧风电光伏组件等新型废弃物，强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20.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健康环保等标准研究，制（修）订火灾探测报警、能源消费总量评价等标准。围绕装备制造、数控机床、汽车等行业绿色升级，推进绿色低碳设计标准制订。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能耗环保标准提升，制订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设施通用图集系列标准。

21.强化质量安全标准提升。围绕机器人、燃气轮机、无人机、有色金属、数控机床、变压器、农药、染料等现代制造业产品，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新能源车、节能灶具、农机具等标准制订。开展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及部件防锈包装相关标准研究。

22.完善回收循环利用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家电、家具、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塑料、风电、光伏等产品绿色设计，以及二手产品交易、废旧产品回收和再生材料利用等标准制订，参与制订再生橡胶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鼓励参与再生材料质量标准制（修）订，推进再生塑料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

23.强化标准推广实施。加强标准宣贯，着力推进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支持企业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加强家具、小家电等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更多“沈阳标准”走出去。到2025年，参与制（修）

订国家标准、省级地方标准不少于 40 项。

三、组织实施

(一) 摸清工作底数。聚焦设备更新和消费品换新需求、先进设备产品供给、回收利用体系、各类标准、财政金融税收政策等方面，摸清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底数，夯实政策制定、措施细化、市场对接、项目包装、资金争取等工作基础。

(二) 完善工作机制。构建“1+N”政策体系，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全市“一盘棋”的工作组织推动体系和协调机制，清单化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强化项目支撑。以工程为引领、以项目为抓手，聚焦设备更新改造和消费品升级换代，谋划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政策支持方向的项目。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各领域专项资金及绿色金融工具等资金筹措渠道，引导推动全市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四) 加强财政支持。坚持与上级财政支持政策联动，统筹优化技改补助、制造业固投补助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补贴，以及基本建设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向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提升等重点方向倾斜。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绿色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严肃财经纪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坚决杜绝挤占挪用，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五) 落实税收政策。落实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等优惠政策；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投入，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和所得税征管配套政策；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

(六) 优化金融服务。发挥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牵引作用，推

动金融机构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工商业节能降碳、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交通运输、现代物流等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利用“辽绿贷”“绿票通”等再贷款、再贴现货币工具，支持绿色低碳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大新型消费和服务消费金融支持力度。

（七）强化要素供给。加强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允许市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按规定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八）加强科技支撑。聚焦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技术需求，集中优势创新资源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揭榜挂帅”，大力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新质生产力。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4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4〕1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全面推动数字沈阳发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我市各级政务部门、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组织及其技术支撑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经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授权的运营单位搭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市场化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产品，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产品，主要形态包括数据组件、数据模型、数据核验、数据服务、数据工具、数据报告等。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合作方，是指通过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签订有效协议，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开展数据应用或产品开发等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数据汇聚、处理、授权、加工、经营、安全、监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遵循“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坚持统筹协调、集约建设、需求驱动、分类分级、授权使用、安全可控、合理收益，在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国家战略要求，不侵犯企业秘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开展市场化运营服务。

第五条 市数据局作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组织协调推进我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制度规范，强化公共数据归集管理。

数源单位作为公共数据提供单位，负责做好本机构的数据源头治理、分类分级，明确数据使用要求，配合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开展数据归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法依规，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流通交易等活动。

网信、公安、国安、保密、密码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六条 优先支持与民生密切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金融、信用、交通、医疗、卫生等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涉及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对社会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开展授权运营。

第二章 平台建设

第七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实施集约化建设，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搭建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外，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的运营渠道。

第八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具备数据需求管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全流程溯源等功能；具备数据交换、服务封装等数据服务能力；具备数据传输存储加密、数据服务全流程监控、全流程详细日志记录等安全保障能力。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应根据数据提供和使用需求，推动资源扩展、功能迭代和技术升级，确保具备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

第九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所包含的前置系统（即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直连的系统）应统一部署在沈阳市政务云上，在保证统一监管、安全运行的情况下，集约使用政务云计算、存储、安全等资源，与沈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与互联网逻辑隔离，在保障安全前提下获取公共数据支撑授权运营。

第十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平台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运行稳定。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的运行维护单位应达到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

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及以上要求，并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制度。

第三章 运营单位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负责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应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有关规定；
- （二）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严重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 （三）具备满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所需的办公条件、专业团队和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运营、管理人员等；
- （四）市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负责数据管理流通、开发利用、运行维护、安全保障等工作，承担但不限于如下具体职责：

- （一）投入必要的资金及技术，建设管理、完善升级和运行维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强化相关体系和制度建设；
- （二）主动开展市场调研，挖掘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拓展政企数据融合应用，积极引入相关社会数据，提供多样化数据产品，推动公共数据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
- （三）引入多元公共数据合作方，制定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公共数据合作方的监管，推动多领域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 （四）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运营管理需要，按照主动退出、违约退出、考核退出、资质变更退出、不良信用退出等情形，完善合作方退出机制，做好退出程序管理工作；
- （五）主动预防和制止公共数据在市场化运营过程中的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 （六）承担经市数据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并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主体安全责任、行为规范和管理要求；制定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公共数据运营工

作安全有序；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和数据使用过程及结果的安全。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不得泄露、篡改或毁损公共数据，不得导出原始数据，不得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原始数据，不得将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违规提供给第三方，对提供的公共服务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负责；接受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数据授权

第十四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应定期向市数据局提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需求清单，明确所需数据信息、调取方式和使用场景等具体内容；市数据局审核通过后，征求数源单位意见。

第十五条 数源单位收到市数据局已审核通过的数据需求清单后，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是否授权运营意见，结果提交市数据局汇总。

数源单位同意授权的，应按照已确认的数据授权方式，将相关数据（含接口）汇聚到沈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做好数据更新；数源单位不同意授权的，应提供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第十六条 市大数据中心通过沈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照授权意见，针对不同性质的数据，采取接口、库表、文件等方式集中向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提供数据保障。

第十七条 授权运营期限应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与市数据局协商确定，正式运营期一般不超过3年。授权运营期满后，需继续开展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申请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协议终止或撤销的，市数据局应及时关闭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的权限，删除相关数据，并按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

第五章 成效评估

第十八条 市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定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评估。数源单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应在评估期限内开展自评，并向市数据局提交相关评估佐证材料。

第十九条 市数据局依据数源单位的公共数据资源审批次数、调取情

况、数据质量水平、数据资源应用情况等方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绩效评估，并作为对数源单位给予信息化建设激励的依据。

第二十条 市数据局依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对公共数据合作方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水平、合规水平、质量水平、应用成效等方面开展年度绩效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应予以清退。

第六章 权益保障

第二十一条 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市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有偿使用的研究工作，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收益分配机制。

鼓励按用途增加公共数据供给，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平等保护各类数据权利主体合法权益；支持用于产业、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按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约定，在授权范围内对相应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产品开发，对投入实际劳动和技术产生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可获得相应市场收益。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可视情况采取有偿使用机制，应以平台基础设施的资源消耗，以及数据脱敏、模型发布、结果导出服务等成本核算为基准，具体在平台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三条 对于调取量较大、更新频率较高、数据质量要求较高的公共数据资源，市数据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可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中约定补偿方式。具体数据资源供给评价和补偿方式由市数据局另行规定。

第七章 安全监管

第二十四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应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上数据的存储、传输、利用等环节，建立透明化、可记录、可审计、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形成公共数据使用全过程记录，并将日志数据提供给沈阳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相关单位的日常监督提供支撑。

市数据局依托权威可信赖的第三方机构，不定期检查公共数据授权运

营平台公共数据使用日志和安全保护情况，发现有影响数据安全的行为，市数据局有权暂停提供数据，待问题整改完成后，重新恢复提供数据。

第二十五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在运营期内，应定期向市数据局提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报告，报告中应包括本单位数据资源的授权存储、数据交互、加工处理、融合应用、市场运营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数源单位及各监管部门经评估认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不规范或存在有损公共数据安全的情况，有权向市数据局报告相关情况并要求整改。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经营主体违反授权运营相关协议，市数据局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授权运营使用权限；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市数据局应终止协议，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经营主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网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将相关违规违法行为纳入征信记录。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通知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报本级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纳入资产管理后，其授权审批和收益分配等事项，按照相应的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由市数据局负责解释。国家、省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4〕1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入河 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2024-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

(2024—2025 年)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22〕60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57个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规范整治任务。12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流域、河库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任务。

2025年12月底前,对已完成整治的全部入河排污口开展“回头看”,持续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做好反弹问题及新增入河排污口的规范整治工作,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整治工作任务

(一) 形成问题清单。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对本地区入河排污口实施“再排查”,并以前期溯源排查工作为基础,依托全省入河排污口动态台账,进一步核准更新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和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和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症结所在,明确责任主体,形成问题清单。

(二) 制定整治方案。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要求,参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HJ1308-2023),遵循“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统筹流域内入河排污口分布状况,明确分类整治具体要求、资金投入、组织方式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合理安排时序,逐个明确问题排污口整治方案,具体包括整治主管部门、责任主体、责任人、整治措施、整治目标、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等。

(三) 实施分类整治。

1.依法取缔。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属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采取责令拆除、关闭等措施，依法予以取缔。

2.清理合并。对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要予以清理合并，将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收集管网。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开发区内企业现有入河排污口要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鼓励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散排口采取清理合并措施进行整治，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入河排污口。

3.规范整治。对未按规定排放污水，包括未经处理污水直排及排污单位超标、超总量排放和工业企业未按规定实现雨污分流等，排污通道不规范、存在借道排污等，口门建设不规范、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影响水生态环境质量、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和下游考核断面未达到水质目标等情形，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

（四）落实调度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要依托“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平台”，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月调度制度。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一口一策”整治要求，通过管理平台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并按时向生态环境部报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落实情况。

（五）开展整治销号。各区、县（市）政府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后，要提交整治验收申请，并同步提报相关证明材料。市生态环境局要按照《沈阳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管理规程》，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审核工作，确定达到相关验收标准后，由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相关确认文件，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销号。

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形成整治工作合力。积极开展支撑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和监管的科

学技术研究，通过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等技术应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排查整治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弄虚作假，有序推进整治工作，高效优质完成排查整治任务。对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相互推诿、履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采取公开约谈、通报批评和执纪问责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将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2024 年度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清单

附件

2024 年度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清单

序号	县区	排入河流	入河排污口名称	存在问题	整治措施
1	浑南区	满堂河	满堂 1 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采购膜设备等，进行维修、更换。
2	浑南区	前陵河	英达村牯牛河 2-右岸英达 3 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采购膜设备等，进行维修、更换。
3	浑南区	蒲河	望滨街道阎家村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采购膜设备等，进行维修、更换。
4	于洪区	新开河	北部污水处理厂新开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	加强污泥活性管理、各设施运行管理，降低总氮浓度。
5	于洪区	造化排支	皇姑怒江北污水处理设施造化排支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	开展怒江北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6	于洪区	小浑河	浑北灌区集贤排水站入河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7	于洪区	浑河	浑北灌区诺木浑排水站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8	于洪区	蒲河	浑北灌区闸上排水站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9	于洪区	浑河	城管科浑河 2-右岸雨水排放口	未按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按要求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登记。
10	沈北新区	九龙河	石佛寺灌区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11	沈北新区	九龙河	沈阳康家山监狱九龙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药泵更换电缆线，检修电气接线端子。
12	沈北新区	东拉拉河	大辛二东拉拉河 1-左岸大辛二村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设备更新工艺改造。
13	沈北新区	东拉拉河	创业社区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设备更新工艺改造。
14	沈北新区	九龙河	兴隆台村污水处理站新开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设备更新工艺改造。

序号	县区	排入河流	入河排污口名称	存在问题	整治措施
15	苏家屯区	北沙河	沈阳刘后地电镀有限公司北沙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
16	苏家屯区	北沙河	沈水街道前程路八一灌溉雨水排放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17	苏家屯区	新开河排干	沈阳一合食品有限公司新开河排干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已废弃，需进行封堵。	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封堵。
18	苏家屯区	北沙河	桃仙机场北沙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
19	苏家屯区	北沙河	陈相街道污水处理站北沙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行管理，更换膜片，提升污水处理效率。开展监督性监测，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20	苏家屯区	北沙河	沈阳伟峰肉鸡加工厂浑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
21	苏家屯区	北沙河	白清姚千街道山水工源水泥4号雨水排放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22	苏家屯区	北沙河	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3号雨水排放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23	苏家屯区	水田地沟	沈阳市信生牧业有限公司浑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
24	苏家屯区	白清寨河南支	白清后勤大队白清寨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行管理，更换膜片。
25	苏家屯区	北沙河	沙河街道生活区污水处理罐北沙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
26	苏家屯区	北沙河	陈相街道钢厂家属楼污水处理罐北沙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
27	苏家屯区	朱庄子河	佟沟街道办事处佟沟新城污水处理罐朱庄子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清洗膜片。
28	苏家屯区	白清寨河	白清街道污水处理罐白清寨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清洗膜片。
29	苏家屯区	朱庄子河	佟沟街道办事处佳地园小区污水处理罐（北沙河入河排污口）朱庄子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清洗膜片。
30	苏家屯区	北沙河	沙河街道高力新村污水处理罐北沙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清洗膜片。

序号	县区	排入河流	入河排污口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3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细河	宝马里达工厂3号泵站细河雨水排放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32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细河	宝马里达工厂1号、2号泵站细河雨水排放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33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细河	中德公园泵站细河雨水排放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34	辽中区	蒲河	蒲西街道孙家万污水集中处理站小帮牛南排水站沟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新建污水处理站，并开展立牌、建档、编码等工作。
35	辽中区	贺家排干	沈阳正发禽业有限公司大树林子机排干入河排污口	口门建设不规范。	将排污口管道升高。
36	辽中区	二排干	肖寨门镇妈妈街村污水处理站二排干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清淤、污水处理站管网改造。
37	辽中区	于家房偏沟	于家房镇于家房村污水处理站于家房偏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
38	辽中区	乌伯牛排干	沈阳辽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乌伯牛回水渠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39	辽中区	浑河	辽蒲灌区上顶子排水站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40	辽中区	于台一排干	沈阳永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台一排干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41	辽中区	于台二排干	沈阳环保产业示范基地A园应急综合污水处理站于台二排干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42	辽中区	乌伯牛排干	蒲东街道南三路泵站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	开展雨污分流工程，将此入河排污口改为雨水入河排污口。
43	辽中区	于台一排干	杨士岗镇污水处理站于台一排干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44	辽中区	蒲河	沈阳市辽中区污水生态处理厂（一期）蒲河入河排污口（废弃）	排污口已废弃但未处理，存在借道排污、河水倒灌、管道坍塌等隐患。	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封堵。
45	新民市	辽河	三道岗子分水岭村排水站辽河1-左岸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序号	县区	排入河流	入河排污口名称	存在问题	整治措施
46	新民市	辽河	三道岗子郭家村东侧郭家排水站辽河1-左岸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47	新民市	辽河	三道岗子小河套西阎家排水站辽河1-左岸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48	新民市	辽河	小岗子村排水站辽河入河排污口1-左岸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未设置标识牌。	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49	新民市	蒲河	张家屯镇污水处理站蒲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
50	新民市	蒲河输水渠	法哈牛镇污水处理站蒲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
51	新民市	五十家子排干	大民屯一村污水处理厂五十家子排干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
52	新民市	小浑河	后胡台村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胡台污水处理厂小浑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
53	新民市	修家窑排干	兴隆堡镇污水处理厂蒲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
54	新民市	绕阳河	马长岗村杜屯排干绕阳河入河排污口-左岸杜屯排干入河排污口	未按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按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5	新民市	辽河	大民屯镇方巾牛村排水站辽河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56	新民市	辽河	陶家屯镇羊草沟村南直排闸农田退水辽河2-右岸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排水超标。	排查上游汇水情况，杜绝畜禽粪污堆积入河。
57	新民市	辽河	大民屯镇方巾牛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	加强运维管理。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4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沈阳）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依据和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首批碳达峰试点名单的通知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直相关部门组织起草了《国家碳达峰试点（沈阳）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在起草过程中，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强化政策衔接。完整准确把握新时期党中央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美丽中国建设等战略决策，统筹衔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完善碳定价机制、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政策要求，把“十四五”中期以来国家有关“双碳”和绿色发展的最新部署，融入到《实施方案》中。

二是突出路径探索。立足我市优势特点和短板弱项，科学设计试点建设目标任务，系统谋划具有沈阳特色的碳达峰路径和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举措。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全面分析我市能耗和碳排放底数、产业结构特点等基础上，确定试点方向。《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注重统筹兼顾建设指标先进性和可达性、方法措施的系统性和发力点、工程项目等硬投资的支撑性和体制机制等软建设的创新性。

三是确保工作实效。为确保《实施方案》的先进示范性且可落地、可操作，市发展改革委组成工作组，广泛深入部门、深入区县、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同时，参考借鉴了广州市、杭州市、青岛市等其他试点城市方案内容。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总体要求、试点目标、重点任务、政策创新保障四部分内容。

一是总体要求。阐述了试点工作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宏观要求。

二是试点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区分 2025 年和 2030 年两个时间节点，从绿色低碳发展成效、能源结构及利用效率、产业结构和水平、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政策制度体系构建、全社会绿色生活方式养成等方面提出了工作目标。

三是重点任务。重点打造 3 个示范，聚焦 2 个环节，共 20 项工作任务。其中：打造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包括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等 4 项重点任务；打造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示范包括推动制造业智能绿色低碳转型、加快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等 4 项重点任务；打造东北地区绿色低碳供暖示范包括构建清洁低碳高效供暖体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工业余热供暖等 4 项重点任务；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碳达峰包括部署前沿颠覆性低碳技术研发、强化能源低碳多能融合技术创新等 4 项重点任务；推进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包括开展绿色低碳科普教育、推动绿色低碳试点示范等 4 项重点任务。

四是政策创新保障。谋划提出金融及投融资、碳信用交易机制、碳足迹管理认证体系、碳普惠机制、评价与核算标准体系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6 个方面政策制度创新或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的任务措施，同时围绕组织领导、责任落实、政策支撑、要素保障、人才保障和宣传推广等提出工作要求。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依据和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9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直相关部门组织起草了《沈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在起草过程中，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强化政策衔接，全面对接落实国家行动方案和省实施方案。按照指标对表、行动对齐、政策对标、责任对位的原则，对国家和辽宁省重点任务进行逐项分解，在实施方案中予以全覆盖。

二是突出地方特点，针对我市装备制造优势谋划高品质供给行动。我们在对接落实四大行动之外，会同工信、市场等部门谋划提出实施高品质供给行动。

三是确保工作实效，在方法路径上对重点环节组织实施做出安排部署。认真研究和梳理推动我市“两新”工作的组织方式、实施步骤、工作抓手。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重点工作、组织实施三部分内容。

一是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了到2027年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增比、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环保绩效水平、重点产品回收量和交易量增比等具体目标任务。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

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5%、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 100%，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是重点工作。实施五大行动、共 23 项重点任务。其中：设备更新行动包括推动工业、能源、建筑等领域设备设施更新改造 8 项重点任务；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包括促进汽车、家电、家装领域换新等 3 项重点任务；高品质供给行动包括提升产能占比、产品产量、创新能力和质量品牌等 4 项重点任务；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包括回收网络、二手流通、再制造、资源利用 4 项重点任务；标准提升行动包括技术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回收利用标准和强化推广实施 4 项重点任务。

三是组织实施。从摸清底数、完善机制、项目支撑、财政支持、税收政策、金融服务、要素供给和科技支撑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工作组织推动方面的具体举措。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了《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围绕安全高效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应用,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相关机制进行了规范,为推进本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二、文件的制定原则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遵循“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坚持统筹协调、集约建设、需求驱动、分类分级、授权使用、安全可控、合理收益,在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国家战略要求,不侵犯企业秘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开展市场化运营服务。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平台建设、运营单位、数据授权、成效评估、权益保障、安全监管、法律责任、附则等9章31项内容。

(一)总则。包括目的依据、名词解释、适用范围、遵循原则、职责分工、优先领域等内容。坚持统筹协调、授权使用、安全可控的原则,在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开展市场化运营服务。

(二) 平台建设。包括总体规划、平台功能、前置系统、安全要求等内容。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具备数据需求管理、全流程溯源等功能和数据服务全流程监控等安全保障能力。

(三) 运营单位。包括基本条件、主要职责、安全管理等内容。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主要负责数据管理流通、开发利用、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四) 数据授权。包括数据申请、授权确认、对接保障、运营期限等内容。明确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数据局审核汇总、数源单位提出授权意见、市大数据中心提供数据保障的流程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

(五) 成效评估。包括评估对象和职责、数源部门评估、授权运营单位评估等内容。明确市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定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评估，突出公共数据供给水平、产品质量、应用成效等重点方面。

(六) 权益保障。包括运营收益、平台收益、补偿服务等内容。鼓励按用途增加公共数据供给，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支持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

(七) 安全监管。包括运营监管、汇报制度、部门监管等内容。明确市数据局会同相关单位不定期检查公共数据运营平台的运维情况，授权运营单位定期向市数据局提报授权存储、加工处理、融合应用和市场运营等情况的双向监管机制。

(八) 法律责任。包括违反协议的主体责任、危害安全的主体责任、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职责等内容。明确相关主体应严格履行授权运营相关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九) 附则。包括解释权归属、数据资产管理规定、施行日期及其他要求等内容。明确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做好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22〕60号）要求，结合沈阳实际，制定《沈阳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2024-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改任务、整改措施及整改销号规程，对完成全市流域、河库排污口整治，做好整治问题反弹以及新增入河排污口的规范整治工作，提升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起草过程

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过广泛调研，参照国家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沈阳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2024-2025 年）》，并广泛征求了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2个市直部门以及13个区、县（市）政府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意见，全部达成一致。

三、主要内容

《方案》总体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57 个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规范整治任务。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流域、河库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任务。

2025 年 12 月底前，对已完成整治的全部入河排污口开展“回头看”，继续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持续做好整治问题反弹以及新增入河排污口的规范整治工作，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二部分：整治工作任务

1.形成问题清单。各地区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进行深入摸排，进一步核准更新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对排污口逐个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症结所在，明确责任主体，形成问题清单。

2.制定整治方案。结合《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HJ1308-2023)，按照“一口一策”整治要求因地制宜对问题排污口逐个明确整治方案，包括：整治主管部门、责任主体、责任人、整治措施、整治目标、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等。

3.实施分类整治。分为依法取缔情形、清理合并情形、规范整治情形3种类型。

4.落实调度制度。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一口一策”整治要求，通过“入河（海）排放口管理平台”定期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并按时向生态环境部报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落实情况。

5.开展整治销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调度排污口整治工作，各地区按照整治技术要求及措施，通过信息平台定期上报排污口整治进展情况，对已完成整治任务的排污口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监管部门出具正式确认文件，经省、市、区县（市）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销号。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

包括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科技支撑、严肃工作纪律3项内容。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